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文藝字第11320477741號

修正「文化部鼓勵表演藝術台語主流化計畫申請須知」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文化部鼓勵表演藝術台語內容產製計畫申請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鼓勵表演藝術台語內容產製計畫申請須知」部分規定

部 長 李 遠

文化部鼓勵表演藝術台語內容產製計畫申請須知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目的

文化部（下稱本部）為推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五年）」，主責台語復振業務，爰推動表演藝術台語內容產製及落實文化平權，鼓勵表演藝術團體製作及演出台語節目，期使觀眾於生活中自然接觸台語文化，特訂定本須知。

五、補助類別

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得提出申請補助：

- （一）既有表演節目：原有節目或對其進行改編、改作、重製，於當年度完成演出。
- （二）新製表演節目：全新創作之節目，原則於當年度進行演出，如有跨年度需求者（以二年為限），應研提整體計畫、計畫期程、分年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核定。跨年度計畫之次年經費，本部得視前年度執行情形予以調整補助經費。本部補助預算如有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部分刪減等情形，另得視情形予以調整。

六、補助原則

- （一）每一申請者每年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 （二）台語指導及語言翻譯相關經費最高可全額補助。
- （三）同一提案計畫之經費項目已獲本部或本部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

九、評審方式

- （一）本計畫依節目台語發音比例、製作規模、落實文化平權效益等審核補助額度。
- （二）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建議補助金額。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簽署審查人切結書。補助名單及補助額度，由本部核定之。

十一、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計畫期程辦理演出，並於文宣註明「文化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支持」及該演出台語發音比例。
- (二)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其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事先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書執行。
- (三) 申請計畫內容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為，受補助者應自行負責；如致本部權益受損，應負賠償責任。著作及創作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者，本部將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四) 如實際演出內容以台語發音部分未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本部將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五) 受補助者須配合本部整體宣傳活動，並應於執行計畫期間宣傳「文化部鼓勵表演藝術台語內容產製計畫」。
- (六) 受補助者需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七) 受補助者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者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八) 申請人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可至本部官網政府資訊公開項下廉政專區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點選宣導資訊。